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债券代码：11223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2014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12233”，简称为“14 漳发债”。

2、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执行情况

2017 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期公司债券的回售数量为 657,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70,430,4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2,843,000 张。

6、债券年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7.2%。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 7.2%不变。

7、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

9、付息日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

经东方金诚跟踪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东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与安徽璟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进行了公告，该诉讼案件原定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现发行人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开庭。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次涉诉事件进展以及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联系人：许浩荣、陈辉明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二）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联系人：刘松芳

联系电话：010-66555637

传真：010-6655587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